自治管理規範(参考範本)

一、依據:農糧署輔導設置農村社區農產品銷售據點計畫說明。

二、目的

- (一)推動「地產地消」,減少中間流通成本,縮短食物里程,定點 定期舉行,提供消費者新鮮、安全、安心、具地方特色及 魅力的地區農產品。
- (二)建構小農銷售平台,開拓小農多元行銷管道,創造經營者新的 商機,增加農家收益。
- (三)由農民親自銷售自產農產品給消費大眾,建立生產者與消費 者互動管道及互信關係,發展尊重自然、友善環境的生產法則。
- 三、供應組織或農民資格和原則 (一)實地從事農業生產經營者。 (二)參與之農戶或產銷班須認同及能遵守本規章者。(三)在地 生產之農戶或產銷班。(四)非在地農戶或產銷班參與需經主辦單 位審查認可之。
- 四、辦理時間 (一)農民市集:每月第〇週,早上〇〇時至下午 〇〇時。(二)農村社區小舖、農民直銷站:每日營業時間上午 〇〇時至下午〇〇時。
- 五、申請程序 (一)由主辦單位設立自治管理委員會辦理。(二)新參 與之農戶或產銷班應向主辦單位或自治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 (三)由主辦單位辦理現場勘查生產區水源、周圍環境及栽培資材 使用拍照紀錄。(四)審查資料填寫及記錄相關理念事宜。(五)簽 定合約或切結書。

六、產品規範

(一)參與農戶或產銷班生產之農產品或自產農產加工品,嚴禁批 貨供應。(二)參與之農戶或產銷班需提供防治用藥情形(述明農 藥品名及防治內容)。(三)配合產品抽驗及相關問題處理。(四) 各項產品之包裝應得由主辦單位自訂規範辦理。(五)標示清楚, 按規定貼標籤以示負責任。(六)每2月田間查核1次。(七)其他 事項由主辦單位自行訂定。

七、產品進場規範

(一)農民市集

- 1. 參與展售農民應於展售前一日向主辦單位申請展售產品及數量。
- 2. 參展當日於展售時間前30分鐘到場,分配展售攤位(並經核對確認產品標籤所標示項目及生產者等資訊後領取粘貼於產品一視需要納入規範)。
- 3. 展售時間結束,應清理攤位並向主辦單位回報出售數量及金額。

(二)農村社區小舖、農民直銷站

- 1. 應配合營業時間調整進貨上、下架。
- 2. 排定供貨日期及編號位置。
- 3. 需事先印製粘貼標籤,貼好後清點數量自行上架,並排列 整齊。
- 4. 自製解說廣告牌及相關資料。
- 5. 所有上架產品需標示清楚。
- 6. 備貨蔬果放置於貨架下方。
- 八、農產安全控管機制 (一)主辦單位每月至少送2件產品送驗 (隨機抽樣)。(二)遭檢出不合格之農戶或產銷班,生產全部產品停止

參與一個月,列冊控管加強抽驗,並負擔檢驗費 1/2。(三)如有後續抽驗3次不合格情況,該農戶或產銷班則除名退出,再參加機制由主辦單位自行訂定。

- 九、管理費用 (一)主辦單位轄區在地供應之戶或產銷班供應之產品, 扣○費%。(二)非主辦單位轄區之供應農戶或產銷班及產品,扣 ○費%。
- 十、服務項目 (一)輔導農民成為新農民市場供應戶。(二)邀改良場專家辦理田間指導作物安全栽培及包裝處理技術。(三)農會協助農藥肥料統一採購。(四)辦理供應農戶座談會。(五)辦理教育訓練講習。
- 十一、罰則規範 (一)未遵守以上規範,經屢勸不配合改進,且認定為重大缺失者,註銷其參與權。(二)一年內無故不出席正式會議或相關座談會及講習會者,最高處以註銷參與權(處罰細則由主辦單位自行訂之)。(三)供貨農戶如因供應之產品安全上或食品衛生上發生問題,導致重大影響市場信譽者,註銷參與權,並需自負相關法律及罰則事宜。(四)農戶所提供產品無條件同意農藥殘留檢驗控管,如違反相關 法規時,自行承擔相關責任,並負擔檢驗費。(五)於一定期間售銷額未達一定金額時,供貨農戶註銷其參與權。